证券代码：002547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春兴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7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“公司”、“春兴精工”）于 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鉴于全体董事均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，全体董事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保障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，促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、积极履职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 “董责险”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董责险方案

1、投保人：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保险人：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3、赔偿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

4、保险费用：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/年

5、保险期限：12个月

（上述被保险人、赔偿限额、保险费用、保险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。）

二、授权事宜

为了顺利推进购买董责险事宜，提高决策效率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

全权办理本次购买董责险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、被保险人、赔偿限额、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；商榷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；处理与投保、理赔相关的其他事宜；办理续保或者更换保险机构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1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直接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